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郭欣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vesh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01009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094031A0C_ATTCH7.pdf、10094031A0C_ATTCH8.odt）

主旨：本署為規劃辦理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之檢討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於63年6月20日發布施行，曾經6次修正，前次修正係於103年6月25日，施行迄今已逾6年，爰有必要重新檢視。請貴單位及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就實務執行及管理面，提供相關修正具體建議，並於本（110）年3月31日前回復，俾憑彙整納入修法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規則現行條文與修正建議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

勞工處

收文:110/02/24



1100065373

2 附件隨送

子文
檢文

9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